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卓君儒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cjch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2390_1_3010392489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97號函分別核定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及工程獎金支給表，另彙整相關機關函詢113年8月1日生效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疑義，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待遇加給(獎金費用)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本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